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 貳 伍 玖 伍 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熊吉榮、姚子陵等二員追贈爲陸軍步兵少校，陳翼、田景楠、朱宗培等三員追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雲、鄧少清、甘寧、李金長等四員追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劉候武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第三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部 會 署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七八六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長史延程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檢文字第五五七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龍川地方法院監犯曾觀生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曾觀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仍仿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三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陸軍第七十五軍司令部鑒 本年卯有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官職職法，免唯一死刑之罪，因情可憫恕，經判決減輕其刑者，依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不得再予減刑，已見本院院第二七六一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為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所規定，如所罪刑為唯一死刑，因犯罪情狀憫恕，判決減處其刑，可否依照減刑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再予以減刑。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2. 指導改良植棉技術 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指導改良植棉技術之棉田面積，為一百二十五萬二千零四十九市畝，增產皮棉五萬二千零八十九市担。

3. 防治病蟲害 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防治病蟲害面積二十一萬七千六百零二市畝，增產皮棉四千四百一十四市担。

4. 增施肥料 據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五省報告，計增施肥料面積十三萬九千市畝，增產皮棉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市担。

5. 原有棉田換種良種面積二十萬零八千四百三十六市畝，增產皮棉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四市担。

(三) 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1. 充實並樹立各級農業推廣機構。

(甲) 省農業推廣機構 三十四年度除充實已設立之廣西、陝西、福建、浙江、甘肅、河南、湖北、湖南、貴州、廣東、四川等省農業推廣機構外，並設立江西省省農業推廣機構，其重要業務，以棉種增產為中心，至於加強輔導、組訓農民、示範繁殖、農情調查、獸疫防治等，各省經常舉辦，且皆較過去充實有效。

(乙) 區農業推廣機構 充實已設立之華陽、璧山、威遠、大足四區推廣機構業務，並在陝西鄂等省添設大荔、南鄭、恩施、昆明、貴陽、鎮江六輔導區。

(丙) 縣農業推廣機構 充實五百七十八縣農業推廣所，並新設焉所十所。

(丁) 示範鄉農會 選擇四川江北縣人和鄉鄉農會加具輔導，使充全國推廣模範，並立講習制度，扶植其工業，並實施電化教育。

2. 充實農業推廣所 農林部對於發展農業推廣機構工作，由該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定計劃，督責各部之省府協助辦理，三十四年度在各省之推廣所站

(二) 菸草 菸草引種試驗，以烤菸特字四〇〇號及四〇一號兩品種最佳。

(三) 甘蔗 甘蔗原在桂省舉行，因受戰事影響，柳州失守，改在桂北中縣作保種栽培。為三〇、三三、三八、八七四為最佳，其蔗層量為〇、三三、八公分，蔗層率為二〇、七。

改良土壤肥料 在川陳繼結舉行田間肥料十二個試驗，得一重要結論，為化學肥料應與有機肥料，如馬糞之類，併施用，若僅施化學肥料，則產量有減低之現象。

防治病蟲害 協助各縣農林局在川省各縣應用中農社製成，防治菜蟲六、七、五畝，增產蔬菜八、六、二五畝，並在瀘縣湘及京滬指導菜農防治菜蟲三、八畝。

農情報告 農情報告，已完成農產品十八種產量十種第十一年度之調查統計材料，農作物價之調查研究，已完成第七年度之統計資料。

(五) 發展小型農田水利 農林部協助川康鄂閩浙皖贛陳甘豫晉湘滇黔桂粵等十六省，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據桂皖贛陳浙粵等省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報告，已完成塘堰壩井溝渠及汲水農具等工程，受益農田二百七十二萬二千餘畝，又農林部設置農田水利工程隊八隊，分駐於川黔粵等重要地區，直接興辦示範工程、貸款工程及指導工程，使人民目睹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效用，俾能自動興修，以收示範及倡導之效，據各隊報告，已勸測該項工程五萬餘畝，完成示範工程二千零二十一畝，貸款工程一千七百畝，及指導工程五千七百畝。

二 林業

(一) 天然林之整理保護 農林部自三十年起設置固有林區管理處八處，計秦嶺、洮河、祁連山、大渡河、岷江、青衣江、金沙

江、雅羅江，至三十四年因經費過少，除集中人力財力繼續辦理秦嶺、洮河兩林區外，其餘六處均委託各省核辦，其主要工作有六，清理業權，辦理各項產權登記，查驗伐木材採集種料，加以推廣，設置苗圃，培育苗木，開發利用協助兵工署採伐軍用木材。各林區三十四年造林及業權登記情形如下。

林區名稱	造林 (株)	產權登記	清理業權
秦嶺林管處	三七、七〇〇	二二七六戶	四一六份
洮河林管處	一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八二畝
大渡河林管處	二二、五三〇		四二份
金沙江林管處	一、七三五		
祁連山林管處	五五、九九一		
合計	一二七、九四六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五七九號部會要令開所載「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其中第七條與第八條間，漏列「第三章 出國人員資格」一行，又「第三章係第四章之誤，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間，漏列「第五章 附則」一行，「第四章 附則」一行係衍文。特此更正。

本報第二五四號府令開，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團團創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令內，「科員」係「科長」之誤。特此更正。